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76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大额债权质押标的净资产为负，同时法院已判决公司对 18.05 亿元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情况下公司仍低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对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头风）、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加拿大优势石油）各类债权合计余额为 16.92 亿元，主要包括预付账款 7.27 亿元，其他应收款 14.87 亿元以及其他应付款 5.08 亿元，相关业务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停止，公司仅计提坏账准备 5.2 亿元。公司主要理由为已取得湖北九头风相关海外关联企业 ABE 公司的 100% 股权的质押权并依据质押标的的油气资产预评估价值约 3.6 亿加元判断公司大额债权的可回收性较强。但质押标的 ABE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已资不抵债，总资产约 24780 万加元，总负债 36570 万加元，净资产为-11790 万加元，明显难以覆盖债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约-4197 万加元，存在大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公司与相关方业务早已停止且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情况下，公司未将预付账款转入其

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在质押标的为 ABE 公司股权，且其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油气资产评估价值，认为债权可回收性较强的合理性；（3）质押标的资不抵债，如以资抵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应证据。

二、问询函回复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涉诉金额约 17 亿元，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判决金额为 18.05 亿元，公司基于评估自身现时的偿债能力、违规担保未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债权方达成和解、债权债务重整、法律诉讼等方式）、绝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存在多个担保主体等综合因素而作出相应的会计估计，对已判决、已涉诉未判决的违规担保案分别按已判决金额的 20%、诉讼金额的 10%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期末就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余额 3.37 亿元，低于按照已判决金额 20%计算出的数据，请公司说明差异原因及是否存在错报，若是，请更正相应会计差错；（2）被担保方以及其他担保主体当前的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及涉诉情况，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并据此说明其他担保主体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并定量分析该因素对公司预计负债计量的影响；（3）公司违规担保案件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重整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金额、是否已签署书面协议等，对于尚未签署协议的案件，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具体条款说明将无确凿证据证明会发生的违规担保解决方式纳入预计负债计量的考虑因素是否合规；（4）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具体条款以及同类型案例，说明公司将自身偿债能力纳入预计负债计量的考虑因素是否合规。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违规担保涉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部分已审结案件处于最高院再审审查或审理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部分未审结案件公司理由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法律法规及同类案例，说明公司已审结案件获最高院再审改判的可能性，该事项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2）违规担保未审结案件中得到法院支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合计涉诉金额，以及已审结案件中公司确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赔偿

金额，并说明公司预计承担已判决金额 20%、未判决金额 10%的清偿责任是否审慎。请律师发表意见。

四、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回复中称，通过了解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取得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预评估报告，会计师认为质押标的评估价值可以覆盖债权账面价值，公司管理层对大额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充分谨慎合理的。同时通过核实公司当前的偿债能力和诉讼各方的偿债能力认为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在公司与相关方业务早已停止且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情况下，公司未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2）具体说明在质押标的净资产为负，已明显资不抵债情况下，仍认为质押标的评估价值可以覆盖债权账面价值的依据，职业判断运用是否合理；（3）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具体条款说明将会计主体现时的偿债能力纳入预计负债计量考虑因素的依据；（4）请结合核实的诉讼各方的偿债能力、其他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具体论述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

五、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对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金石）828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理由为经过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了解，山东金石按照政府炼化项目产能转换补偿政策每吨 800 元进行补贴，山东金石上报该产能为 200 万吨，折合政府补助为 16 亿元，该款项在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专门管理。公司据此判断无需再进行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1）相关产能转换补偿政策是否有明确的书面证明文件，若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审慎。请充分提示风险；（2）年审会计师就该笔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六、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款 1.47 亿元，主要为合伙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结算原因为股权转让存在纠纷、股权手续未最终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款项的账龄、交易当前进展及后续安排；（2）结合相关安排说明将预付股权款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年审会计师应当高度重视本工作函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